

更正後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4/18 8:03:3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4月3日客會文字第1070005142號函辦理暨本局107年3月30日桃教小字第107002360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部分內容誤植，臺中市和平區及新社區學校住宿費、入住當日晚壑希搥攪倣等費用僅限於總決賽編列，特予更正。
- 三、 檢附旨揭更正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>）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區下載。